

專任教職員申辦 113 學年度停車識別證公告

- 一、113 年 6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，辦理 113 學年度專任教職員汽、機車停車識別證薪資代扣款前置作業，請各位老師、同仁自行至本校單簽 e 化平台（請以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作業）→應用系統→汽、機車停車證系統登入填妥資料即完成申辦（步驟詳如 厂 檔），逾期者請電洽駐警隊另行申辦事宜。註：113 學年度停車證申請，每人只可申請一張停車證，最多可登記兩台汽車車號，但同時只限其中一輛進出校園，若第二台車要進入校園，依規定採計時收取停車費用。
- 二、扣款時間：113 年 8 月 1 日。
- 三、使用期限：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未於時間內(113 年 6 月 30 日前)申請者，須至東側門駐警隊繳納現金。
- 五、未申辦者進出權限將於 113 年 8 月 1 日失效。
- 六、有任何問題歡迎與駐警隊聯繫，分機 2667、2666、2882。

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駐警隊敬啟